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87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宜侖有限公司等3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215,47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63,53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63,036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楊雯君